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完善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
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，省疾控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检测收费行为，减轻广大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就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疾控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服

务的项目内涵、收费标准与我省现行医疗机构的检测价格衔接一致，鼓励各级疾控机构根据防控疫情需要开展混合检测。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；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7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2月3日



附件

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备注
1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	人次	80	样本类型: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(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,提取模板RNA,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,分析扩增产物,判断并审核结果,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发送报告;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根据疫情需要,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,5个样本混合检测,每样本按不高于40元收费;10个样本混合检测,每样本按不高于30元收费。
2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	项	43	包括IgG或IgM抗体。样本类型:血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,加免疫试剂,温育,检测,质控,审核结果,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发送报告;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